

「大新信用卡生日礼遇」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之生日优惠（「生日优惠」）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此优惠（包括生日优惠及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统称「优惠」）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主卡及其名下附属卡客户（「合资格客户」）。惟不适用于现金卡、公司卡、采购卡、商务卡、Gift 卡、贵宾卡、「智息拣」结欠转账户口及「智·简单」折现计划户口（除特别注明外）。部分参与优惠之商户（「参与商户」）不接受以银联双币信用卡签账，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3. 合资格客户须于换领生日优惠当日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以作核对之用途。
4. 合资格客户须于参与商户出示并以合资格信用卡全数签账（如适用），方可享有关生日优惠。
5. 生日优惠只适用于参与商户的指定分店、网页及 / 或流动应用程序（如适用）。合资格客户须于指定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进行交易时输入指定推广编码 / 推广码 / 优惠代码（如适用），如客户未能输入推广编码 / 推广码 / 优惠代码以至未能享用生日优惠，本行及参与商户概不负责。
6. 本行并非有关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之供应商，恕不负责有关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之任何责任。客户如对有关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
7. 优惠视供应情况而定，名额为先到先得。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有权提供替代之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并毋须另行通知，而替代之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之价值或种类可能有所不同。
8. 所有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得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折扣、折扣卡、商户贵宾卡、现金券及礼券同时使用，除特别注明外，优惠不适用于送货服务（如适用）。
9. 所有图片及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之价钱及产品资料由个别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及只供参考，并须受由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订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直接向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查询。
10. 如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结束营业，有关优惠将会即时停止。
11. 产品 / 食品 / 疗程 / 服务 / 赠品 / 现金券之价格及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本行及参与商户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优惠或更改优惠内容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详情请直接向有关供应商 / 参与商户查询。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供应商 / 参与商户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3. 如任何用作计算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信用卡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约束。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5.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6.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合资格的优易理财客户」）：
 - (a) 为本行所发出有关大新信用卡生日礼遇之邀请电邮（「邀请电邮」）的收件者；及
 - (b) 为全新优易综合理财户口之全新客户（即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个人或联名户口之基本持有人名义于本行持有优易综合理财户口）。「基本持有人」指由客户签署的开户 / 服务申请书上所述的申请人。
2. 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额外开户奖赏之推广期」）。
3. 合资格的优易理财客户在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之推广期内于本行各分行出示邀请电邮并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联名户口之基本持有人名义成功开立优易综合理财户口可即场获得额外开户奖赏之 100 港元现金券乙张。
4. 若合资格的优易理财客户于获得现金券后之 12 个月内终止使用优易综合理财户口，本行有权于合资格客户有关之存款户口扣除优易理财额外开户奖赏而毋须事前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